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7415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造林戶○○○君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如未善加管理，得否繼續核發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9月28日府農林字第0950096452號函。
- 二、○君造林地自83年起造林迄今，據報造林木桉樹之樹高已達15公尺，該筆造林地如符合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6點規定者，得核發造林獎勵金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惟依據上揭函經貴府派員檢測，造林地有藤蔓纏繞、雜草叢生1節，依據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貴府係為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仍請貴府加強輔導造林戶確實撫育，施行造林地中後期撫育作業，俾利林木健全生長。另獎勵金核發與否，仍請貴府本諸權責，依本要點酌處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:雲林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